

# 威海到日本大阪海运直达船 货代公司

产品名称	威海到日本大阪海运直达船 货代公司
公司名称	青岛煜之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
价格	1888.00/TEU
规格参数	船公司:CMA 船期:周三 始发港:青岛
公司地址	青岛市李沧区青山路601号12号楼1单元101户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13969830091 13969830091

## 产品详情

威海到日本大阪海运直达船 货代公司

选择以FOB价成交，在[运费](#)和[保险费](#)

波动不稳的市场条件下有利于自己。但也有许多被动的方面，比如：由于进口商延迟派船，或因各种情况导致[装船期](#)延迟，船名变更，就会使[出口商](#)增加仓储等费用的支出，或因此而迟收货款造成利息损失。出口商对出口货物的控制方面，在FOB条件下，由于是进口商与承运人联系派船的，货物一旦装船，出口商即使想要在运输途中或目的地转卖货物，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，就会颇费一些周折,产生更多费用。

在CIF价[出口](#)

的条件下，船货衔接问题可以得到较好的解决，使得出口商有了更多的灵活性和机动性。在一般情况下，只要出口商保证所装运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，只要所交的[单据](#)齐全、正确，[进口商](#)就必须付款。货物过[船舷](#)后，即使在进口商付款时货物遭受损坏或灭失，进口商也不得因货损而拒付货款。就是说，以CIF价成交的[出口合同](#)是一种特定类型的"单据买卖"合同。一个精明的出口商，不但要能够把握自己所出售货物的品质、数量，而且应该把握货物运抵目的地及货款收取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。对于货物的装载、运输、货物的风险控制都应该尽量取得一定的控制权，这样贸易的盈利才有保障。

根据INCOTERMS2000，在CIF价格条件下由[卖方](#)购买保险。依风险承决定[保险利益](#)

的原则，在货物“交付第1承运人”或“越过[船舷](#)

”前，风险依然在卖方，卖方对货物具有保险利益；货物“交付第1承运人”或“越过船舷”时起，纵然卖方依然持有[提单](#)

，也不影响提单项下货物的风险转移，此时，卖方因不再承担货物的风险而丧失了对该货物的保险利益。因此，卖方应在“交付第1承运人”或“越过船舷”前购买保险，否则，他将面临着在转让保险合同的时候没有[保险利益](#)的境况。

在CIF价格条件下，如果[卖方](#)以自己作为被[保险人](#)投保，或将买方一同列为被保人自然不会有太大的问题；但是如果基于[信用证](#)结汇的需要，单独以买方为被保人，则同样会产生前述问题，亦即在[保险标的](#)交付第1承运人或越过船舷之前，风险尚未转移，买方因此没有保险利益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尤其应当注意一种[预借提单](#)而产生的问题。在短途运输中，预借提单可能产生这样的问题：即货物尚未装船而买方（被保人）已经取得提单。如果此时货物灭失，除去欺诈的问题不说，如果买方向保险公司要求赔偿，保险公司可以以买方（被保人）无保险利益而主张合同无效。由此可见，正确认识[保险利益原则](#)对于保护买方和保险公司的利益都是具有一定意义的。